

院行政〔2017〕191号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提前毕业工作，确保本科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合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根据《合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本科生可以提前一年毕业。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如果不能提前毕业，需继续修读者，仍按标准学制（四年或五年）缴纳学费。若超过标准学制，按延长学制的有关规定缴费。

第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学生在标准学制内德、智、体合格，在读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；

(二)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, 已取得教学计划规定毕业学分总数的 85%, 并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 可申请提前毕业。

(三) 因学籍变更(包括转专业、休学、复学、编入下一级)转入其他年级的学生, 在以后的修读过程中提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,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.0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。

第三条 申请时间

学生提前毕业可在三年级第一学期(4 年制)或四年级第一学期(5 年制)开学前四周内向院(系)提出书面申请, 第五周由各院(系)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条 申请程序

(一) 学生向所在院(系)提出书面申请, 填写《合肥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, 并提交有关材料(包括申请表、已修课程成绩单及剩余课程修读计划等材料);

(二) 学生所在院(系)审核, 签署意见;

(三) 学生所在院(系)将同意提前毕业的学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查;

(四) 教务处审查后, 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第五条 符合提前毕业要求, 并申请获批的学生,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, 合理规划学习, 完成课程修读, 并联系指导教师, 完成毕业论文。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, 可按程序申请毕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《合肥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

合肥学院
2017 年 8 月 2 日

学籍_提前毕业编号:

合肥学院普通本科生 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院(系)	
专业名称					年级班别		学制 年
申请提前毕业时间	申请随 届学生进入毕业环节				联系电话		
该专业毕业学分要求与实修情况	课程类别	必修	选修	学位课	合计	平均学分绩点	
	应修						
	实修						
申请原因	申请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所附材料	学院审核的全程成绩总表、待修学分课程及修读计划各 1 份。						
院(系)经办	经办人签名 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院(系)审核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籍科复核意见	经办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审批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1、此表为修业时间未达到标准修业年限但已经修完教学计划课程，获得规定学分，达到进入毕业环节的提前毕业申请表；2、此表一式2份(A4)，审批后由院（系）和教务处各存一份，空表从教务处相关网页下载。